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考依據。 規劃過程各領域教師充分討論發揮專長，經由社群共備設計、課發會審查通過。
領域 / 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縣府所給課程教案範例完整，能協助教師完整納入學習重點，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6. 內容結構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在教師用心設計行政端協助檢核，教學設計均能符合學生需求，進行有意義學習。
	7. 邏輯關聯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依據縣府提供範例撰寫之，課程設計能完整呈現課綱與縣府規定之課程計畫重點。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同一學習階段各教學單元或主題之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V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雖能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聯性。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V	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彼此具關連之統整精神，協同教學部分也具有系統化與制度化。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主要以教科書內容、課綱和學校願景為主，輔以學生先備知識，可以再加深思考廣度。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經由教師專業社群共同討論，課發會審。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能照顧到學生需求，也符合學生身心發展。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學習課程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機會，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均能符合主管

							機關規定。
							V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各年段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具邏

							輯合理性，也具精緻化。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主要依據為學校課程願景以及行政端所提供之資訊，宜鼓勵教師具有主動性，並加深加廣思考面向。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規劃與設計過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能依據教師專長妥當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均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然對於課綱內容的熟悉度可以再精進。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透過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5. 教材資源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教材資源均依規定程序選用或自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規劃逐漸完善中。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透過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促進學生學習效果。詳情可參考土庫臉書。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熟悉學習重點及達成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然適性化部份仍須精進。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

													法，已漸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可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且可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習結果表現，大部份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關於精熟各學習重點部分，仍要加油。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約3/4的學生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大部分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

課程		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大多數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大部分學生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